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3-023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3293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108万股。

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0.3293万股，回购价格8.21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3.1108万股，回购价格59.72/股。综上，公司将合计回购注销股票3.4401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5,678,676股减至535,644,27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35,678,676元减少为535,644,275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

---

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 2、申报时间：2023年4月28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贾丰松
- 4、联系电话：010-67869582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